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藍炳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能創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更正正確之被告名稱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，並繳納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金額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訴之聲明並非事實陳述，應明確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事項，如係請求給付金錢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數額若干。因此，原告表明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名稱為「瑞能創議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經本院查詢，並無名稱為「瑞能創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行號（依原告所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查詢所得之公司名稱為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名稱顯有誤載，應予更正；其次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

01 聲明為「涉嫌廣告不實主張詐欺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」，
02 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亦無從自起訴狀所載之事
03 實及理由加以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函請原告補
04 正，原告迄未補正具體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據
05 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
06 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定期間命其更正正確
07 之被告名稱，並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
08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，及繳納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
09 金額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10 明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品謙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黃心瑋